

附件 2

参 展 报 名 表

展会名称				申请 面积	标准展位：____平方米 光地：____平方米
展出日期		随团人数			
报名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报名单位地址	中文				
	英文				
参展内容	中文				报名 单位 盖章
	英文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网址			
<p>参展合约：（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基础上，组展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报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单位须如实填写本表格内容和参展所需的其它文件表格。 2. 组展单位同意申请后，请于表格递交后3天内支付展位定金¥20000/9平方米标准展位。 3. 展品运输费、展具租赁费、聘请翻译费等其它费用为额外费用，另行支付。 4. 组展单位按申请先后向展会确定参展展位，参展单位因申请成交费延迟导致定展位未果，组展单位退还全部预付金。 5. 报名单位退减参展展位的预付金不再退回，组展单位经济损失超过预付金的，有权追偿。 6. 遇人力不可抗拒，如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因素，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参展单位以减少损失。 7. 参展单位须服从组展单位统一安排，按时、按规定办理人员入境、展品运输、摊位配备、行程确定手续并交纳参展费用(出境前所有费用须到账)。国际机票涨幅较大时，组展单位可适当调整人员费。如参展单位未能按时如数交纳各项费用，视为单方面退展。 8. 参展单位及所派人品应严格遵守本国及有关国家的法律，社会风俗及展会规定，违者责任自负，参展单位对其所派人员及货源单位或合作单位所派人员承扣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9. 劳改企业产品和无合法拥有知识产权的商品，不得参展。 10. 本合约具有合同效力，请仔细阅读。报名表及合约部分的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效力。 					